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字第6號

上訴人 陸月嬌
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
被上訴人 潘秀利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進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贈與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台灣鎮海基督教會（下稱鎮海教會）之牧師，上訴人之母即被繼承人陸登妹因生前參加該教會之禱告進修會，感念宗教撫慰心靈、提供精神依靠，於民國79年10月16日捐贈新臺幣（下同）50萬元，在坐落屏東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興建禱告室。陸登妹又於85年8月8日，由通譯即訴外人查諾巴厄·邏發尼耀十七（原名高德福，下稱高德福）牧師之協助，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表示伊為系爭土地之遺產繼承人，並委由原審法院所屬公證人全國榮認證。嗣陸登妹於89年2月4日死亡，上訴人為其法定繼承人，於同年4月6日辦畢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伊依系爭遺囑之遺贈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伊，但遭拒絕，惟系爭遺囑既未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依民法第1199條規定，伊得訴請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求為判決：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則以：陸登妹之系爭遺囑僅載明「．．．立潘秀利（

01 即被上訴人)君為系爭土地之遺產繼承人」，無從認定有「
02 遺贈」或「贈與」之意思。況依以馬內利祈禱院之紀念碑文
03 ，業敘明陸登妹因常參加禱告進修會，基於虔誠信仰，將系
04 爭土地奉獻給基督教，而非將該地贈與被上訴人。又被上訴
05 人與陸登妹無血緣關係，非陸登妹之法定繼承人，系爭遺囑
06 違反強制規定，依法無效。此外，陸登妹於85年8月8日為
07 系爭遺囑，於89年2月4日死亡，被上訴人迨至108年8月
08 12日始提起本訴，縱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請求權，
09 亦已罹於消滅時效，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10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11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
1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被上訴人為鎮海教會之牧師。

15 (二)陸登妹為上訴人之母，生前常參加鎮海教會之禱告進修會，
16 感念宗教撫慰心靈、提供精神依靠，於79年10月16日捐贈50
17 萬元，在系爭土地上興建禱告室。

18 (三)陸登妹於85年8月8日至原審法院，經所屬公證人全國榮辦
19 理系爭遺囑之認證，而認證書(下稱系爭認證書)之通譯登
20 載為高德福。

21 (四)系爭遺囑內容記載：「茲立潘秀利(即被上訴人)君○○○
22 鄉○○○段土地八二六號(即系爭土地)，．．．之遺產繼
23 承人」。

24 (五)陸登妹於89年2月4日死亡，上訴人為其法定繼承人。陸登
25 妹之遺產除系爭土地外，尚有坐落同段824、865地號土地
26 ，及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號房屋等，
27 上訴人於89年4月6日已辦畢繼承登記。

28 五、本件之爭點：被上訴人依系爭遺囑之遺贈法律關係，請求上
29 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有無理由？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陸登妹遺贈伊系爭土地之事實，無非以系爭遺囑為據，然經上訴人執前詞置辯。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自應就陸登妹所立系爭遺囑已具遺贈系爭土地意思之利己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二)又按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者，依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本院28年上字第2293號判例參照）。則自書遺囑者，即應於自書之遺囑原本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遺囑始生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雖主張陸登妹以系爭遺囑之自書遺囑，遺贈系爭土地云云，然查：

- 1.陸登妹於85年8月8日至原審法院，經所屬公證人全國榮辦理系爭遺囑之認證，而系爭認證書之通譯登載為高德福；系爭遺囑內容記載：「茲立潘秀利（即被上訴人）君○○○鄉○○○段土地八二六號（即系爭土地），．．．之遺產繼承人」等語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審85年度認字第2544號影卷可憑（見原審卷第86至90頁），固可認定陸登妹於85年8月8日曾至原審法院辦理系爭遺囑認證事宜。
- 2.惟高德福證述：伊認識陸登妹，系爭認證書係伊簽名，但不記得何處所簽。．．．（提示系爭遺囑）伊未見過系爭遺囑內容，也不知陸登妹寫的過程，陸登妹不懂中文，伊與陸登妹係講排灣語，不知道其為何會寫中文遺囑等語（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高德福與兩造無怨隙或特殊關係，僅說明其參與系爭遺囑之認證過程，且其關於陸登妹中文能力之證述，核與系爭認證書記載通譯到場之事由相符（見原審卷第89頁），並經具結擔保證言之真實，是高德福上開所述應認可信。足見高德福未見聞陸登妹書寫系爭遺囑之過程，無

從僅因其有在系爭認證書簽名，即認定系爭遺囑係陸登妹本人所寫。參以證人即陸登妹之妹陸阿金證稱：伊知悉陸登妹有到法院辦公證，伊有一起去，當時陸登妹一直講一直講，講很多，但伊忘記內容，．．．陸登妹不會寫，有一位牧師扶著陸登妹的手寫，伊看不懂國字等語（見原審卷第57、58頁）。陸阿金為被上訴人聲請傳訊之證人（見原審卷第39頁），且被上訴人對陸阿金所述並無提出任何反駁意見，則陸阿金上開所述應可採信。佐以上訴人陳稱：陸登妹不會中文（見本院卷第70頁），被上訴人亦自承：陸登妹只會一點點中文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堪認陸登妹並無中文書寫能力，又系爭遺囑製作過程既由他人握住陸登妹之手撰寫，則系爭遺囑非由陸登妹自行書寫，無從確保該遺囑所載內容，係出於陸登妹之真意，已不合民法第1190條規定之法定方式，依上開說明，不生自書遺屬效力，堪可認定。

3.再按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遺贈係以遺囑之方式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須受民法第1187條特留分規定之限制，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亦有判決意旨可參）。亦即遺贈須由遺囑人以遺囑為之，而屬要式行為。然承前述，既認陸登妹之系爭遺囑不生自書遺屬效力，且被上訴人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遺囑合於民法第1189條所定其他遺囑之法定方式，本院自無從認定系爭遺囑已合於法定遺囑之種類。系爭遺囑既未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又系爭遺囑既屬無效，該遺囑內容失所依附，則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遺囑受陸登妹遺贈系爭土地，請求上訴人移轉土地所有權云云，亦屬無據。

(三)被上訴人又主張系爭遺囑業經原審法院認證，陸登妹亦在系爭認證書上簽名，系爭遺囑應為真正云云。而按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推定之法律

效果，容許當事人得舉證推翻該推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上述，陸登妹固於85年8月8日曾至原審法院辦理系爭遺囑認證，並在系爭遺囑蓋其印章（見原審卷第90頁），然系爭遺囑非由陸登妹自行書寫，不能證明其真意，已如上述，何況，陸阿金尚證述：陸登妹說土地要給潘秀利（即被上訴人）管理等語（見原審卷第58頁反面），核與高德福證稱：陸登妹說要將系爭土地奉獻給神，怕她死後會不了了之，親自告知將這地交給伊及被上訴人管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等語相符，是依卷內事證，不能認定陸登妹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無償給予被上訴人之真意，亦無從認定系爭遺囑內容為真正。故上訴人抗辯系爭遺囑內容非陸登妹之本意，應可採信。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云云，要無足採。

(四)至陸登妹生前有意使被上訴人管理系爭土地，佐以上訴人同意不變更禱告室占用系爭土地之現狀（見原審卷第60頁），關於該禱告室有權使用系爭土地部分，則屬另一法律關係，不在本件審究範圍，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系爭遺囑依法既屬無效。從而，被上訴人依遺贈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佳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